

## 國立臺灣博物館圖像資料授權使用申請表

收文日期與總收文號						簽辦單位	組
申請者名稱					填表日期		
聯絡人姓名	電話號碼			手機號碼			
E-mail				傳真號碼			
申請者地址							單位主管
用途							秘書室
申請使用圖像種類品名與費用	圖像種類	編號	名稱	張數	單價	小計	主計機構
							副館長
							館長
繳費總金額	NT. (\$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滙票：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： 銀行 分行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滙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遞：遞送單 號						
圖像自存切結	本人（或機關團體）同意遵守著作權法及「國立臺灣博物館圖像資料使用要點」及「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」之規定。 切結代表人簽名：						
備註	1. 本表依據「國立臺灣博物館圖像資料使用要點」第四點訂定之。 2. 申請者請詳填本表粗黑框內各欄，切勿字跡潦草難辨；本表不足使用時，得自行影印續頁使用。 3. 本表得自本館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ntm.gov.tw">http://www.ntm.gov.tw</a> 下載，或 e-mail 至民眾意見信箱索取。 4. 申請者遞送申請書表或繳費憑單等重要文件，請書寫本館地址「臺北市 100 館前路 71 號 5 樓」，註明「圖像資料使用」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(02)23822699(代表號)。以滙款方式繳款者，銀行名稱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，戶名「國立臺灣博物館」及銀行帳號：「24616002120006」，並請註明「圖像資料使用費」後，匯入即可。						